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明瑾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208

傳真：02-27595690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80@mail.taipei.gov.t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33053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一覽表(30531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（103）年端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
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端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加
強宣導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
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
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
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
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
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
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（三）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附表後，於103年6月6日下
班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（va-a610080@mail



教育局 1030515



AEAA10335574300

.taipei.gov.tw)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三、另請加強宣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2014-05-15
10:37:16
文
章

(政風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